

# 澎湖縣政府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鼓勵澎湖縣兒童少年團體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各項活動及講座，增加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社區參與及自我成長學習，特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十九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府社婦字第一零四一二零八三六四號函第一次修正。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及本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等經費相關規定，有配合檢討修正本要點講師鐘點費、住宿費、宣導品、膳費等補助金額及新增第九目至第十一目，新增內容為場地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費每案最高補助上限之需要。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申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